



ATFX

訂單執行政策

訂單執行政策

目錄

1. 定義.....	2
2. 範圍.....	2
3. 執行要素.....	3
4. 執行標準.....	3
5. 訂單類型.....	3
6. 固有交易風險.....	4
7. 下單.....	4
8. 費用和成本.....	5
9. 利益衝突.....	6
10. 監控和審查.....	6

AT Global Markets LLC 簡稱「**ATG**」或「**公司**」致力於誠實、公正地對待與 ATG 進行交易的所有個人或法人實體（簡稱「**顧客**」或「**客戶**」），重點關注他們的最佳利益。

本訂單執行政策（簡稱「**政策**」）根據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的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制定並完全符合這些法律法規的規定。

本政策簡要概述了顧客訂單執行、執行時間影響因素、公司可代表顧客實現的價格，以及市場波動對金融工具買賣訂單的作用。

除公司必須遵守的或公司與顧客之間的合同協議規定的特定監管義務外，本政策無意強加任何額外信託責任或義務。

倘若中文內容與英文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一切條款及細則以英文版為準。

1. 定義

- 1.1. 「執行場所」係指受監管市場、MTF、系統化內部撮合商、做市商或其他流動性提供者或在第三國履行與上述任何機構類似職能的實體。
- 1.2. 「多邊交易設施 (MTF)」係指由投資公司或市場運營商運營、根據其非全權規則在系統內將多個買賣金融工具的第三方的利益彙集起來形成合約的多邊系統。
- 1.3. 「受監管市場」係指由市場運營商運營和/或管理、已獲授權且正常運作、根據其非全權規則在系統內將多個第三方金融工具（其規則和/或系統允許交易的金融工具）買賣權益集合在一起或促使他們集合在一起從而達成合約的多邊系統。
- 1.4. 「系統化內部撮合商」係指有組織、頻繁、系統化地在受監管市場或 MTF 之外執行客戶訂單進行自有帳戶交易的投資公司。

2. 範圍

- 2.1. 公司有義務向顧客提供「最佳執行」，並承諾在代表顧客執行訂單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實現最有利的結果。
- 2.2. 公司將根據顧客可能發出的任何具體指示採取一切充分措施，並考慮本政策第 (2) 條列出的執行因素，以便為客戶實現最佳結果。
- 2.3. 評估執行因素的相對重要性時，公司將根據己方的商業判斷和專業知識並將已掌握的市場訊息考慮在內，並且不會對就此做出的決定承擔責任。
- 2.4. 公司僅在收到完整且確定的買入或賣出訂單後才代表客戶進行交易活動，公司不會為自己的帳戶進行交易。
- 2.5. 本政策適用於與公司進行交易各類客戶，分類如下：
 - 從經驗和評估自身風險能力的角度講，具備資格、獲得較少監管保護的交易對手和專業客戶。
 - 因評估自身風險的經驗有限而獲得最高級別監管保護的零售客戶。

- 2.6. 本政策可能定期更新。更新政策在公司網站公佈後，顧客下單或參與交易時即視為他們接受本政策的任何修改。
- 2.7. 本政策應與公司的標準業務條款（簡稱「條款」）以及公司的任何其他政策綜合使用。顧客同意條款即視為他們已接受本政策的規定。

3. 執行要素

- 3.1. 公司是執行顧客訂單的唯一實體，並且執行顧客訂單時將考慮所有執行要素。
- 3.2. 應考慮如下執行要素：
 - 價格——顧客訂單的執行價格。
 - 成本——與顧客訂單執行相關的成本，其中包括公司的費用和收費以及與訂單執行相關的任何其他成本。
 - 訂單執行速度——啟動和完成交易之間的持續時間。
 - 執行和結算概率——成功執行已達成交易的可能性。
 - 規模、性質以及與訂單執行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4. 執行標準

- 4.1. 要考慮的執行標準具備以下屬性：
 - 客戶（以及客戶的分類）
 - 訂單類型——訂單對市場產生影響的潛力
 - 訂單涉及的金融工具——如流動性以及該金融工具是否有公認的集中市場
 - 可能為訂單定向的執行場所——公司可用流動性來源的特定特徵
- 4.2. 公司將客戶歸類為零售客戶時，將基於應付總對價確定最佳可能結果，其中包括外部和內部成本。
- 4.3. 如果公司未將客戶歸類為零售客戶，則可能會得出價格以外的因素對實現最佳執行結果更重要的結論。

5. 訂單類型

- 5.1. 此列表並不全面，未涵蓋平臺上執行的所有可用訂單類型：
 - 具體交易指令：當客戶提供具體的訂單執行指令時，公司將嚴格遵循這些指令。如果客戶的指令僅涉及訂單的一部分，則對客戶的具體指令未涉及的訂單部分，公司仍將遵守本政策。

客戶應瞭解，當他們向公司提供執行特定訂單的具體指令時，可能會限制公司遵循本政策概述的步驟從而在這些指令所涵蓋的方面實現最佳結果的能力。當公司應合理意識到此類指令可能會妨礙其為客戶提供最佳結果的能力時，公司不會鼓勵客戶以特定方式發出訂單執行指令，無論是明示還是暗示指令的內容。
 - 市價單：當客戶提交市價單時，他們指示公司執行訂單時以當前市場價「買入」或「賣出」金融工具。客戶應瞭解並接受，下單與執行訂單之間會有時間差，如果下單時的價格與執行時的價格不同，則公司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 限價開倉和止盈掛單：顧客下這種掛單時，他們指示公司以指定價格或更好的價格「買入」或「賣出」，或者關閉未平倉頭寸。這些訂單將以指定的價格或更有利的價格執行。但值得注意的是，根據流動性的可用性，如果流動性不足限價開倉或掛單可能只能部分成交或完全被拒。
- 止損開倉和止損掛單：顧客下達這種掛單指示時，他們指示公司在達到預定價格水準時「買入」或「賣出」，或者關閉未平倉頭寸。需要注意的是，止損開倉和止損掛單的執行方式與市價訂單類似，即不能保證以精確的指定價格執行訂單並且可能會出現滑點。

6. 固有交易風險

6.1. 公司不承擔與交易相關的任何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滑點：滑點指客戶訂單的執行價格與客戶下單時可用的價格之間的差異。滑點可能由多種因素所致，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快速波動、市場流動性低、突發新聞、全球事件、重大經濟轉型或其他市場狀況。

滑點的大小和方向可能會有所不同，並且可能對顧客不利或有利。它可能與提交訂單或報價時公司平臺上顯示的價格幾乎相同，但也可能相差幾個點。值得注意的是，滑點沒有具體的最小或最大限制。

- 盈虧計算：公司系統會在顧客下單時自動計算預估盈虧值。但這些計算值取決於當前匯率，顧客的實際利潤或損失可能與預估不同，特別是當計算值以與基本帳戶貨幣不同的貨幣呈現時更是如此。此外，一些額外費用可能也會影響損益的計算值，例如掉期費用、隔夜費用、匯率調整、傭金、股息和其他費用。為確保精確的預估損益將這些費用考慮在內，我們建議查閱所提供費用的完整細目。
- 執行延遲：市場上有大量訂單湧入時，掛單的執行可能需要更長時間。這些延遲通常由多種因素所致，例如待處理訂單的規模和數量以及向公司提供當前報價的速度。
- 場外報價：如果某交易以公司認定的「場外」價或顯著不同於公司第三方資料來源提供的價格執行，則公司保留採取多項行動的權利。這些行動可能涉及調整客戶帳戶中的交易，使之符合現行市場匯率或可比基準。公司可隨時實施該等調整恕不另行通知，並且該等調整將以價格、訂單或現金調整的形式反映在客戶帳戶中。
- 報價和訂單執行差異：客戶承認並接受，公司圖表和平臺上顯示的價格以及公司的報價本質上是指示性的，不一定與執行顧客訂單時的實際價格一致。

7. 下單

- 7.1. 交易指令的執行取決於客戶終端發出的指令是否準確、完整。公司將通過客戶終端傳送的指令，作為代表客戶執行交易的權威依據。客戶應確保通過客戶終端提交的所有指令都準確、完整並反映他們預期的交易行為。對因客戶提供的指令不準確而導致的任何差異、錯誤或損失，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7.2. 任何指示性報價請求、客戶與公司之間執行交易的指令以及其他與交易相關的查詢，都應通過交易平臺以電子方式提交給公司，或者在適用的情況下通過電話提交給公司。

- 7.3. 公司將通過交易平臺或通過電話向客戶提供報價。公司（在條款允許的情況下，公司的任何關聯公司或基金經理）提供的口頭報價僅供參考。這些指示性報價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以該特定價格購買或出售任何產品或工具的正式要約。
當客戶按照公司當前提供的價格下單時，客戶承認該價格可能與公司最初提供的指示性報價有所不同。
- 7.4. 通過交易平臺或通過電話傳達的指令（如適用），僅在公司記錄並隨後以口頭或通過交易平臺向客戶確認後才視為已收悉且有效。值得注意的是，單就公司接受指令一事，並不意味著公司和客戶之間建立了具有約束力的交易。僅當公司通過交易平臺、交易確認和/或帳戶報表接受、執行、記錄和確認客戶的指令時，公司和客戶之間具有約束力的交易才正式成立。如果通過電話傳達指令，則公司或公司的關聯公司和代理人，將酌情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確認收悉這些指示。
- 7.5. 公司保留根據客戶或客戶任何其他授權代表的指令採取行動的權力，而無需進一步驗證發出或聲稱發出此類指令的人員的真實性、授權或身份。公司對此類行為不承擔任何責任。
- 7.6. 公司保留拒絕客戶任何指令的自由裁量權，並且沒有義務向客戶提供此類拒絕的理由或通知。
- 7.7. 公司有拒絕執行任何指令的自由裁量權，而無論是否提供理由或事先通知。此外，公司有權取消客戶已發的指令，但前提是公司尚未根據這些指令採取行動。
- 7.8. 接受任何指令並不構成公司將自動執行這些指令的承諾或表述。

8. 費用和成本

- 8.1. 外部成本包括金融工具的價格以及客戶執行訂單產生的直接費用。這些費用包括傭金、費用、稅金、交易所費用、執行場所費用、清算和結算費用，以及支付給參與訂單執行的第三方的任何其他費用。
- 8.2. 內部成本與公司為促進交易支付的報酬（包括傭金或點差）有關。當確定訂單執行場所時，特別是有多個執行場所時，決策過程中會考慮內部傭金和與執行相關的成本。
- 8.3. 如果公司收取的費用因選擇的執行場所或機構而有所不同，則我們將向客戶提供信息，以便他們能夠全面評估公司選擇執行場所和機構而非另一執行地點或機構的利與弊。
- 8.4. 當公司請客戶選擇執行場所或實體時，該信息應透明、清楚、非欺騙且足夠全面，以防客戶僅根據公司的定價政策選擇某執行場所或機構。
- 8.5. 為確保有多個相互競爭的執行場所可用時能獲得最佳結果，公司將對零售客戶在各個列明可執行該訂單的執行場所執行訂單可獲得的結果進行評估和比較。評估時將考慮公司的傭金以及在各合格執行場所執行訂單的相關成本。
- 8.6.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公司不會收取額外傭金或費用。因此，所有隱性成本都會清楚地傳達給客戶，以便客戶充分知曉。
- 8.7. 客戶還應瞭解以下可能適用的額外費用：
- 交易費用
 - 已實現損益的貨幣兌換費
 - 閒置費

8.8. 公司不實行「訂單流回傭」，即公司不會為了促成與做市商的交易而換取傭金或費用。這種做法確保執行安排中不存在因費用而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

9. 利益衝突

- 9.1. 公司承認公司自身利益與客戶利益之間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為緩解此類衝突，用於訂單傳輸的平臺將提供多個流動性提供商和客戶提供的最佳可用價格。這種方法最大限度地減少了衝突的可能性。但在某些情況下，客戶的訂單可能與同時也是公司客戶的另一方的訂單匹配。
- 9.2. 遇到這種情形，在任何情況下公司都不會向另一方披露有關客戶的任何敏感信息。是否選擇另一方來匹配客戶的訂單，取決於他們為客戶的訂單提供最有利結果的能力。
- 9.3. 公司不會將訂單發送給特定的流動性提供商或價格制定者，因此公司不會主動指定其他客戶來匹配客戶的訂單，除非他們能夠提供最佳結果。因為公司不傳遞訂單，因此公司也可以證明，當公司的客戶也作為價格制定者參與時，其他執行場所並非處於不利地位。
- 9.4. 公司致力於主動管理、減輕和防止潛在和實際的利益衝突，ATG 已建立內部系統，確保特徵相似客戶的訂單能夠按順序、及時執行，但訂單的具體屬性或現行市場條件令此類排序不切實際或不符合客戶最佳利益的情形除外。

10. 監控和審查

- 10.1. 公司將監控訂單執行安排和本政策的有效性，以定期發現並糾正任何缺陷（如有）。
- 10.2. 公司將評估本政策包含的執行場所是否為客戶提供最佳結果，或者是否需要對執行安排進行更改。
- 10.3. 公司將定期審查訂單執行安排並應將任何重大變化通知客戶，包括可能影響最佳執行參數的內外部重大事件，例如成本、價格、速度、執行和結算可能性、規模、性質或與訂單執行相關的任何其他考量因素發生變化。